



名稱：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課程規劃會議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18 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大華樓 5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韋孟育教務長

紀錄：趙元鑫組長

出列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本次會議：應出席人員 41 位，實際出席人員 34 位，已達開會人數(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)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1.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與院級課程排課事宜。

說明：1.依照「大華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辦法」第四、五條辦理，請參考附件。

2.103-1 學期相關課程、開課班級，請參考附件。

辦法：1. 學院性社群(院級)課程：A-D 課程由各院院長召開院課程會議排課。

A. 計算機概論-----委由商學院長做最後核定

B. 微積分-----委由工學院長做最後核定

C. 物理-----委由民生學院長做最後核定

D. 生活科技-----委由通識中心主任做最後核定

2. 全校性社群(校級)課程：數學、國文與英文召開社群會議排課，送通識中心備查。

2. 五專 103 學年度入學開課學時數降總量 10 學時。

說明：1.配合學校政策。

2.依據 4/11 日排課協調會議結論(下列辦法 1-3)。

辦法：

1. 二上國文Ⅲ3 學分/3 學時修正為 2 學分/2 學時。

二下國文Ⅳ3 學分/3 學時修正為 2 學分/2 學時。

2. 刪除五上體育 1 學分/2 學時，五下 1 學分/2 學時。

3. 專業科目減 4 學時。

4. 五專生活科技統一開在一上、計算機概論開在一下。

5. 調整後 103 入學總量時數：工科 260 商科：250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院級課程：

工程學院提案：

1. 102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為計算機概論、設計概論、工程實務講座。。

說明：本院規劃院共同課程為計算機概論（3/3, 一上）、設計概論（2/2, 一下）、工程實務講座（2/2, 四上），經 103 年 1 月 9 日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與設計學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規劃會議審議。

民生學院提案：

2. 103 學年度，院級課程訂定為二下【創意民生概論】2 學分/2 學時、原一下【民生科技概論】3 學分/3 學時改為 2 學分/2 學時。

說明：為配合各院共同課程開設二門，故本院 103 學年入學四年制增設創意民生概論（2/2, 二下），經 103 年 6 月 3 日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規劃會議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、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科目表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課程檢制規劃。

審議結果：五專新生課程規劃科目表審議通過，其餘學制待下次校課程規劃會議再審議。

案由三、民生學院：

餐飲管理系提案：

1. 102 級四技進修部科目表修訂。

說明：修訂取消 102 級四技進修部二上、三上、四上校外實習共 3 學分 3 小時，為使實作課充分開課，2 上 2 下、3 上 3 下實作課，皆修訂由 4 學分 4 小時課程改為 3 學分 3 小時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2. 修訂 101 級、102 級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。

說明：為使實作課充分開課，101 級 3 上 3 下所有實作課，102 級 2 上 2 下、3 上 3 下實作課，皆修訂由 4 學分 4 小時課程改為 3 學分 3 小時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3. 申請四技學生提前於二下舉行「語文能力檢測」與三上選修「捷進英文」補救課程。

說明：由於本系四技部學生須於四年級全年實施校外實習，申請提前於二下舉行「語文能力檢測」與三上選修「捷進英文」補救課程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4. 提請本系四技部學生三上三下准予參加進修部修課。

說明：本系由於四技部學生須於四年級全年實施校外實習，為保障本系學生學科補救能如期畢業，申請開放本系三上三下同學選修本校進修部課程。

審議結果：1. 餐飲系因須於四年級全年實施校外實習，情況特殊審議後予以通過。

2. 考量其為全校之特例，不宜修改跨部選修辦法，建議餐飲系應逐年提出申請。

運促系提案：

1. 運促系 102 學年入學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因應課程延續性，二上「運動心理學」課程擬調整至二下。

二、 「運動保健學」改名為「運動營養學」。

三、 102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如附件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生活系提案：

1. 生活系 101、102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調整、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101 及 102 學年度入學五年制化妝應用組四下必修課「化妝品分析應用實務」改至四上開課，四上必「天然物學概論」改至四下開課。

二、 102 學年度入學日五專刪除“家政概論”課程(2 學分/2 學時，二上)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工管系提案：

1. 提請通過工管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標準課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 請討論 103 學年度工管系日間部五專、四技以及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技在職專班(工專三甲、工專三乙)等各學制標準課程。

二、 並請討論 103 學年度工管系日間部五專、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
附件：

103 學年度入學各學制科目表

103 學年度入學五專、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審議結果：五專新生課程規劃科目表審議通過，其餘學制待下次校課程規劃會議再審議。

2. 提請修改工管系進修部二技與四技部標準課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 為有利於二個學制排課與併課需求，將二學制的專題製作的學時數調為一致。

二、 另檢討二學制部分課程開課的學期不一致的狀況，因而進修部四技的

100~102 學年度與進修部二技的 102 學年度的標準課程均有部分調整。

附件：

(舊)進修部四技 100~102 學年度與進修部二技 102 學年度入學課表

(新)進修部四技 100~102 學年度與進修部二技 102 學年度入學課表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3. 提請修改工管系 102 入學四技部標準課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利於學生有選擇三下、四上或四下進行校外實習的彈性，建請將四下校外實習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- 二、在配套措施完善之前，建議先改回選修。

附件：

(舊)日間部四技 102 學年度入學課表

(新)日間部四技 102 學年度入學課表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四、商管學院：

商企系提案：

1. 商企系 99、100、101、102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變更案，提請審議。
2. 商企系 102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變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因應系發展與課程結合，調整日間部課程科目，修正科目表如附件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商英系提案：

1. 商英系四技 102 學年入學課程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學校精實開班規劃，達成開班規模與兼顧學生學習效率，且為落實改系名後之商務暨觀光專業英語培育目標，以課程整合、名稱統一為原則情況下，五專部及日四技部課程逕行調整，修正科目表如附件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五、校外實習：

1. 討論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校外實習列入畢業門檻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具體落實輔導學生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。

2. 為因應 105 年度少子化浪潮(出生人口數驟降 5 萬人)，研議合理開課成本。

審議結果：會議共識請參考附件 1，其中補充說明第 7 條：班導師是否有義務指導實習學生？因無共識暫時擱置。

2. 討論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 具體落實輔導學生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。
2. 為因應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全校除電機、資管與商企三系外，其餘均列為必修，確認其課程實施方式。

- 辦法：1. 102 學年入學學生，全學期校外實習列為必修之科系，比照 103 學年入學方案，且可適用補充說明第 4、5 條辦法(以 B 或 C 案替代)，但不列入畢業門檻。
2. 全學期校外實習列為選修之科系，課程時數總量降 6 學時，實習輔導學生鐘點費計算方式比照 103 學年入學方案。
3. 擬請審議後同意實施。

審議結果：建議先撤案，由系、院開會討論與課務組形成初步共識後，再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業界專家發言：

1. 邱善文總經理

電機與電子系可以考慮將 IC 佈局列入五專課程，因業界有很多校友從事這方面的工作。

2. 涂耀仁總經理

化材系日四技釀酒科技組可以考慮將分析化學改為必選，與基礎玻璃製作相結合，應可以形成系上特色。

3. 林小秋總經理

全學期校外實習值得推廣；此外，隨著國際觀光客日益增多，建議將國際禮儀改為觀光與餐飲系必修課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附件 1：

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校外實習列入畢業門檻

A 案：全學期校外實習，每學期可抵 12 學分(註 1)。

B 案：未修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該學期至少需修校(院)級選修課程 6 學分(就業培訓課程)，其餘由專業選修(含跨系)學分替代。

C 案：三下升四上暑假之學生可選擇暑期校外實習，實習公司需與本科系相關，工作滿 30 天(6 週)以上可抵 3 學分。

學生以全學期校外實習為原則，若有例外情形需經系上專職審查委員會通過以 B 或 C 案替代。

從 103 學年入學(含)起，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之日四技班級，該學期系上不開

課，課程時數總量降 12 學時，但外加校(院)級選修課程 8 學分(8 學時)。

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註 1：

工程學院抵免 10 學分。

開設 12 學分，至少為期 18 週或 648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計算方式：

1 學分(3 小時)*12 學分*18 週=648 小時

假設 8 小時/天，5 天/週

648 小時/8/5=16.2 週(四下實施採計方式)

補充說明：

1. 全學期校外實習開設學期以四下為原則。
2. 全學期校外實習列為必/選修，由各系視系務發展需要自行決定。
3. 下列第 4、5 條僅適用於全學期校外實習列為選修之科系；列為必修之科系僅適用 A 案。
4. 學生以全學期校外實習為原則，若有例外情形需經系上專職審查委員會通過以 B 或 C 案替代。
5. 校(院)級選修課程(就業培訓課程)請考慮增設適合各系學生修習與符合就業培訓目標的課程，如科技英文導讀、科技報告撰寫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實習、廠務管理與專利實務等(以上所列僅供參考)。
6. 實習輔導老師每輔導一位實習學生，每週發給鐘點費(註 2)，每位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實習學生以 8 人為原則，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。

註 2：鐘點費計算方式

(1) 桃竹苗、大台北、中彰投：0.2 小時

(2) 雲嘉南、高屏、宜蘭：0.25 小時

(3) 花東：0.3 小時

(4) 全學期校外實習核撥 4.5 月，暑期校外實習核撥 1.5 月。

補充說明：因學校目前傾向不編差旅費，因此以鐘點費補貼。

7. 班導師有義務指導實習學生(不支鐘點費)。(註 3)

註 3：1. 畢業班導師費計算方式：2300 元+45 元*班級人數。

2. 指導學生人數計算公式：2 人+[班級人數/25](無條件捨去)。

8. 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老師須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。暑期實習至少 1 次，全學期實習至少 2 次。(註 4)

註 4：全額鐘點費應大於實習課程所支付差旅費(暑期實習 1 次，全學期實習 2 次)

9.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第 4 週結束前終止校外實習，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，並加選其他課程。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，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 於每學期第 5 週開始後終止校外實習，不得再加選其他課程，各系得以輔導學生於校內實習。其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實習課程成績 = (校外實習成績 × 校外實習天數 + 校內實習成績 × 校內實習天數) / 實際實習天數 (不得少於原規定期限)

(三) 於每學期第 4 週開始後因故終止校外實習，且無適合校內實習方式。其實習課程學分抵免計算方式如下：

實習課程抵免學分數 = (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抵免學分數 × 校外實習天數) / 規定實習天數 (四捨五入) (註 5)

註 5：校外實習天數若超過 30 天(240 小時)，可以抵免畢業門檻。

裝

訂

線